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身B）（注册证产品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Resona A20S（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生产厂址）。

2. \_\_\_\_\_ / \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_\_\_\_\_ / \_\_\_\_\_（厂名），厂址为 \_\_\_\_\_ / \_\_\_\_\_（生产厂址）。

.....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